

四、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186F586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国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智慧管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智慧管理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国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44.1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8.90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智慧管理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国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44.1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8.90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河南国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186F5862